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17】109号

关于落实《山东理工大学课程信息化 教学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进一步落实《山东理工大学课程信息化教学实施意见》（鲁理工大政发〔2016〕4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根据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请各教学单位做好如下工作：

一、成立课程信息化教学改革工作组

根据实施意见的组织保障要求，请各教学单位成立由行政负责人为组长的课程信息化教学改革工作组，负责本单位课程信息化教学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二、制定课程信息化推进方案

根据实施意见规定，自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3年，即2018年，要求开设的全部课程均达到初级应用要求，30%的课程达到中级应用要求，20%的课程达到高级应用要求。逾期未达到初级应用要求的课程，将不予开课。请各教学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本单位的课程信息化推进方案，方案中要有

“建设目标、具体措施（含有关激励政策）、时间进度”等内容，在实施意见规定的时间内，学院全部课程需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三、相关要求

请各单位在10月18日（第7周周三）前将课程信息化教学改革工作组成员信息和课程信息化推进方案报送至教育技术中心，同时将相关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alv@sdut.edu.cn。

联系人：吕滋建 电话：2780031

教务处

2017年9月21日